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已於2022年12月23日議決及批准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杜進先生、陳首雷先生、代樹權先生及劉修紅女士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與中核集團的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由於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繼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重續該等協議，年期為一年。因此，董事會已於2022年12月23日決議，以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2. 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董事會已於2022年12月23日議決及批准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杜進先生、陳首雷先生、代樹權先生及劉修紅女士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中核集團(供應商)；及
本公司(買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同意按照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依據一般商業條款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其中包括：(i)建設工程總承包及施工服務(「**施工服務**」)；(ii)設備採購、設備製造及設備安裝服務(「**設備服務**」)；以及(iii)工程諮詢、工程管理、工程監理、勘察設計等工程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施工服務：**施工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 b) 設備服務：設備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 c)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條款經雙方公平協商訂立。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2020年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度上限	2022年 度上限	2023年建議 年度上限
施工服務	40,000	80,000	150,000	190,000
設備服務	20,000	20,000	40,000	5,000
諮詢服務	20,000	40,000	40,000	5,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服務應合併計算。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綜合本公司「十四五規劃」項目安排，各重點項目工程節點安排以及類似項目投資經驗數據等方面的因素；
- b)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項目總投資額。

實施協議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就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所簽署的框架性協議，不構成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雙方將根據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以書面方式確認具體工程建設服務內容。所有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須以公平合理的原則訂立並受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的約束，且須清楚說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內容、金額、期限等內容。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對於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

- a)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招標規則組織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公示和定標。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經驗及報價，決定中標方，並將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釐定最終價格。
- b)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分別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價格應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總成本、合理的利稅之和釐定。在釐定根據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任何服務的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將盡可能考慮在同一期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

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本集團將邀請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參加公開招標程序，或與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採購政策，以管理採購流程並降低成本。本集團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和要求管理招標流程，對於並非通過招標過程的其他情況，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的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將受到公平對待。

本公司將定期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以瞭解市況。審核及紀律監察部門將監督整個流程，而本集團的法務部門將與供應商協商合同條款。

鑑於本集團已制定上述採購措施，董事認為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快速發展，投資了很多的建設項目。尤其近期幾個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繼續深入，項目即將進入建設期，將陸續簽署較多數量的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合同。

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因此，無論本集團通過何種方式選取工程建設服務商，最終都極有可能是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和中標人應當自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訂立書面合同，因此，本公司需事先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並落實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中核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王鎖會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代樹權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